

2025 年大丰区镇（街道、区园）体育公园改造提升
二期项目（二标段）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教育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震天宇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甲方：（采购方）盐城市大丰区教育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震天宇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大丰区镇（街道、区园）体育公园改造提升二期项目（二标段）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经协商一致后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招标清单。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含税为（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壹佰玖拾捌元柒角伍分（¥：1996198.75 元）人民币。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全部采购内容并进行相关服务所必需的货款、设计、施工、人工、运输、安装调试、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和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计划、方案或资料等以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方案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利影响。若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甲方损

失。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合同签订前交纳人民币 199619.87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合同金额的 10%，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2、乙方合同履行结束且无违约情形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无违约情形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施工，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供应、施工安装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项目完成期限

- 1、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

八、合同价款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预付款发票后 30 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30%；
-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 (3) 项目竣工满两年并经甲方对维保情况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85%；
- (4) 余款在质保期内分三次按约拨付。（第一次在经甲方对维保情况验收合格后且审计满 4 年后付审计价款的 5%；第二次在经甲方对维保情况验收合格后且审计满 6 年后付审计价款的 5%；第三次经甲方对维保情况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 8 年后付清余款。）
- (5) 乙方须于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

本项目结算须经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审计并以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具体实际按财政保障资金的情况拨付。

合同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按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

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任何故障，乙方在接到电话后须在3天内到达现场，一般7天内解决问题，特殊情况在一天内解决问题。无法修复时7日内更换货物或配件，并保证所换货物或配件不低于原配置，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到位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更换设备，其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质量保证期限：按投标承诺执行，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配件等。

5、根据规定的免费保修时间对所供货物进行保修，在保修期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对用户货物的维修，只收成本费，并提供终生技术服务（如乙方投标时承诺优于本条标准，则以乙方投标时的承诺为准）。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的毁损，乙方有义务协助维修。

8、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承诺质量目标，无法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项目结算价款中扣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货物到现场，甲方可能随机选择已安装的货物送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发生的相关费用（含检测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但试验用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检测结果与投标承诺不符的，发生的相关费用（含检测费、运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同时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乙方未按项目进度计划方案施工或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甲方根据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项目实施及解除合同的，乙方承诺予以理解、认可。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非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赔偿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用于备案及存档)。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5年12月24日

日



宋经利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5年12月24日

陈将坤

廉 政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教育局

乙方：南京震天宇建设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二、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服务。

三、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后生效，甲、乙双

方所签订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采购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29日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 2025 年大丰区镇（街道、区园）体育公园改造提升二期项目（二标段）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盐城市大丰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南京震天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3、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坚持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水上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本项目工程施工相关人员须佩戴救生设备方可施工）。

6、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水上作业施工等对安全的影响，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与发包人无关，且工程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7、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8、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9、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3、承包人应当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承包人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要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5、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6、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对发生在本工程自工程施工合同签订至缺陷责任期满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发包人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四、本合同由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二) 符合条件

1、报价唯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南京震天宇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大丰区镇（街道、区园）体育公园改造提升二期项目（二标段）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编号：JSZC-320904-YCHY-G2025-0014

分包号：采购包 1



投标报价

小写：1996198.75 元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壹佰玖拾捌元柒角伍分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分包号：采购包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五一河公园健身广场					
翻新羽毛球场					
1	原地面打磨	m ²	330	10	3300
2	13mmEPDM 面层	m ²	350	135	47250
3	移动式羽毛球架	副	2	1800	3600
二、团结河风光带体育公园					
新建笼式灯光足球场					
1	基础开挖	m ²	680	15	10200
2	地面基础	m ²	680	120	81600
3	人造草皮面层	m ²	640	105	67200
4	排水	m	91	300	27300
5	围网	m ²	364	180	65520
	宣传标识牌	个	1	800	800
	禁止攀爬标志	个	2	120	240
	安全出入口标牌	个	2	120	240
6	单向灯光	组	4	2200	8800
7	双向灯光	组	4	3000	12000



8	足球门	副	1	2000	2000
新建笼式灯光篮球场（围网、硅 PU、篮球架）					
1	基础开挖	m ²	680	15	10200
2	地面基础	m ²	680	120	81600
3	硅 PU 面层	m ²	680	130	88400
4	围网	m ²	364	180	65520
5	移动式篮球架	副	1	8000	8000
6	单向灯光	组	4	2200	8800
7	排水	m	91	300	27300
翻新羽毛球场					
1	原地面打磨	m ²	255.75	10	2557.5
2	13mmEPDM 面层	m ²	255.75	135	34526.25
3	移动式羽毛球架	副	2	2000	4000
新建乒乓球场					
1	原地面打磨	m ²	82.5	10	825
2	13mmEPDM 面层	m ²	82.5	135	11137.5
3	室外乒乓球台	副	2	2000	4000
三、银杏湖公园					
儿童、青少年体适能广场，健康驿站					
1	荒地平整	m ²	600	10	6000



2	新增地面基础	m ²	600	120	72000
3	13mmEPDM 面层	m ²	600	135	81000
4	智能体测站	件	1	210000	210000
5	青少年体适能器材	套	2	46000	92000
四、悦动体育公园					
足球场更换草坪					
1	原场地清理	m ²	551	5	2755
2	人造草皮面层	m ²	551	105	57855
四、梅花湾景区					
翻新羽毛球场					
1	原地面打磨	m ²	480.5	10	4805
2	13mmEPDM 面层	m ²	480.5	135	64867.5
3	移动式羽毛球架	副	2	1800	3600
改造提升梅花湾体育公园轮滑场					
1	LED 投光灯	套	24	4000	96000
2	LED 灯杆	套	4	8000	32000
3	排水沟	米	116	300	34800
4	场地硬化	平米	1922	120	230640
5	丙烯酸面层	平米	1922	60	115320
6	标识牌	件	1	4200	4200
五、恒北村体育公园					



改建笼式灯光篮球场（围网、硅 PU、篮球架）					
1	原地面打磨	m ²	680	10	6800
2	进场道路	m ²	25	120	3000
3	硅 PU 面层	m ²	680	130	88400
4	围网	m ²	512	180	92160
	宣传标识牌	个	1	800	800
	禁止攀爬标志	个	2	120	240
	安全出入口标牌	个	2	120	240
5	移动式篮球架	副	1	8000	8000
6	单向灯光	组	4	2200	8800
7	排水沟	项	1	3000	3000
合计（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壹佰玖拾捌元柒角伍分 （小写）：1996198.75 元		

备注：1、投标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以上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增加。

建谢
印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震宇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

